

# 方便了谁？妨碍了谁？

■记者走访海口城区部分道路发现,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普遍  
■市民:抱着侥幸心理停车,遇上交警只好认罚

本报讯 为缓解机动车停车难题,交警部门在海口城区部分路段划定了路边免费停车位,但有些车主怀着侥幸心理,见缝插针停车。一些三岔路口,甚至成为机动车的乱停之地。近日记者走访发现,海口城区部分道路随意停车、占用消防通道、占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乱停等现象普遍。海口交警部门提醒,违规停车将受到处罚。  
记者 廖自如 林文星 文/图

## 新城路与中山北路交叉路口 找不到停车位,只好违停

昨日上午11时左右,记者来到府城新城路与中山北路交叉路口看到,该路段北侧是府城三角公园,南侧是繁华的商业街,东侧是乐周生活馆。记者注意到,在新城路与中山北路交叉路口三角地带,交警部门划了4个免费停车位,地面用白色字体注明了限时停放时间:8时30分到次日7时。此时,免费停车位内已停了4辆小轿车,但紧挨着免费停车位的两侧和后面,有4辆小轿车违停,其中2辆小轿车司机没下车。记者观察半个多小时发现,这两位司机并未离开。记者询问其中一位司机违停是否怕交警贴罚单,该司机表示,“我和家人到街上买东西,但找不到停车位,我只好暂时在这停一会。”随后记者又询问了另一位在附近违停的货车司机,他告诉记者,该路段违停现象普遍,“我也是抱着侥幸心理停车的,遇上交警贴罚单只好认罚了。”



在府城新城路与中山北路交叉路口,车辆违停



车辆占用消防通道



车辆停在斑马线尽头

## 建国路与中山北路交叉路口 为停车占用了警用车位

昨日上午11时45分左右,记者来到位于府城建国路与中山北路的交叉路口看见,道路中间有一处绿化带,绿化带北侧靠近建国路路段,划设了一排免费停车位,但在免费停车位外,有2辆违停的机动车。在建国路忠介派出所旁,交警部门用黄线划设了几个警用停车位,并在地上标明了“警用车位”。记者注意到,在警车后面,警用停车位上停放着一辆红色小轿车,非常引人注目。

## 新城路与宗伯里一横路交叉口 小轿车斑马线尽头违停

昨日中午12时30分,记者在新城路与宗伯里一横路交叉口看到,海口市琼山妇幼保健院门前有一条斑马线,但有一辆黑色小轿车违停在斑马线的尽头,堵住了斑马线通往人行道的路,路过的行人只能绕行。

昨天下午1时10分,记者来到坡博路与坡巷路三岔路口看见,现场没有划设免费停车位,有2辆小货车违规停在路口旁边。



车辆占用警用车位

## 山高村

### 道路拥堵,消防通道被占用,存在安全隐患

昨日下午,记者在海口龙华区山高村内走访看到,村口主路两侧停放不少机动车辆。其中,该道路左侧是划线停车位,但右侧未规划停车位,停放了七八辆机动车。据村内居民介绍,村口主路两侧分布着一所幼儿园和一家农贸市场,每日早晚人流车流密集,而路边乱停的车辆压缩了道路空间,严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记者看见,不止是村口主路,村内大部分道路两侧都可以看到随处停放的机动车,让原本不太宽敞的道路变得更加拥挤,容易造成拥堵。

记者发现,山高村消防通道处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从山高村主路进入村

内是一片空地,左右两边的分叉路都是消防通道。记者在现场看到,尽管两边通道处都设有围栏,并挂着“消防通道,禁止停放”的标牌,仍有五六辆机动车停放在通道处。“现在这样已经算好的了,以前没设围栏时,空地和通道两边停满了机动车,通行很困难。”附近居民告诉记者,约半年前相关部门对该村消防通道进行了整治,在消防通道两侧设立了围栏,并将空地围起,禁止停车。这样的做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管控和处罚措施不严,每天仍有车辆停在消防通道处。该居民告诉记者,由于此处是进出山高村的主要道路,每天晚上道路拥堵现象尤为严重。

## 龙昆南路与高登西街交界处

### 占用非机动车道,路面拥挤,影响出行

此外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也存在着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近日,记者在海口龙昆南路和环城湖路等路段走访发现,不少机动车拥挤占非机动车道停放。尤其是在酒店、小区门口等地,由于停车位不足,部分车主将车辆直接停放在酒店或小区门口的非机动车道上,影响市民出行。

“有些非机动车道有隔离桩,可以阻止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停放,但有些没

有,机动车就趁机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市民周先生告诉记者,龙昆南路与高登西街交界处附近,经常看到有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非机动车道上电动车和行人混杂,路面拥挤,现在又有机动车停放,影响了我们出行。”周先生表示,该路段附近分布有学校、商店和小区等,早晚高峰期时人流比较集中,而机动车乱停乱放,更容易造成交通拥堵、混乱。

## 交警部门:违停将罚100元,欢迎举报

昨日下午,记者采访了海口市交警支队法宣科副科长袁涛。袁涛告诉记者,海口部分街头路边划设了有时间段限制的免费停车位,不在时间段内停车、逆向停车、压线停车、停车位外面停车,都属于违停行为,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罚款100元,不记分。交警部门提醒司机朋友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乱停乱放。此外,海口市交警支队还开通了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66796624),若发现违章乱停的行为,欢迎举报。

## 农药残留超标

### 白沙牙叉农贸市场3摊位豇豆被下架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2月2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桥北食药监所对该县农贸市场3家摊位销售豇豆农药残留超标的豌豆监督下架。

当天,白沙县食药监局桥北食药监所工作人员对牙叉农贸市场检测点例行农药残留检测时,发现一个摊位销售的豇豆农药残留超标(呈阳性)。对此,工作人员对市场所有销售豇豆的摊位进行检查,发现另外有两个摊位销售的豇豆检测结果也呈阳性。为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检测人员对该3家摊位的豇豆多次复检,确认农药残留超标。经溯源,发现该3家摊位的豇豆均从那大同一个蔬菜批发商进货,桥北食药监所执法人员监督这3家摊主当场下架该批次豇豆,总量15.6斤。

## 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

### 三亚妈咪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被罚4800元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三亚妈咪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被罚款4800元。

2018年12月27日,三亚市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的三亚妈咪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例行检查,在其公司货架上发现名为“美臀养生护理套”“肩颈养生护理套”“淋巴焕颜养生护理套”的化妆品,但该公司现场无法出示上述产品的检测报告,执法人员对上述产品进行扣押。

检查发现,三亚妈咪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化妆品进行营利性销售,销售的化妆品标签标识涉及宣传医疗作用,且该公司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检验报告,该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该公司销售的违法化妆品货值金额1600元,违法所得为400元。

2019年2月15日,因三亚妈咪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化妆品,三亚市食药监局决定对其作出没收违法销售的化妆品4盒;没收违法所得400元;并处货值金额(1600元)的3倍(即4800元)罚款。